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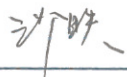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锦绣江南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以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，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；经锦绣江南股东协商，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，各股东对锦绣江南进行增资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
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沙昶

卢平

林红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